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評分審查後需求數											複核評定核列數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4	新竹縣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49,140	13,860	63,000	49,140	13,860	63,000	49,140	13,860	63,000	0	0	0	35,000	9,872	44,872	35,000	9,872	44,872	35,000	9,872	44,872	81.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前已補助規劃設計完成，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500萬元。 2. 本案建議先辦理緩坡型式之固砂養灘，與防風定砂等工作，並朝設施減量為原則方向辦理。	1. 相關海岸防護設施之布置，請依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並建議未來持續監測並視海岸灘線變化及固砂養灘情形再滾動檢討。 2. 建議延續第二、三批次計畫，並連結及整合新竹縣、市整體海岸規劃，以擴大執行成效。
15-1	新竹縣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坡頭漁港觀光服務設施暨改善工程	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9		本案提案內容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關聯性尚有疑慮，部分評分委員認為與水環境關聯性不高，建議縣府刪除漁港的工程，將焦點集中於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暫不核列，建請再行檢討。	
15-2	新竹縣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	漁業署	4,504	1,270	5,774	48,149	13,580	61,729	48,149	13,580	61,729	52,653	14,850	67,503	4,504	1,270	5,774	0	0	0	0	0	0	4,504	1,270	5,774	80.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因新竹縣尚有第三批次案件執行中，考量執行能量，原則同意先予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再視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
新竹縣小計		2	3	-	4,504	1,270	5,774	97,289	27,440	124,729	97,289	27,440	124,729	101,793	28,710	130,503	4,504	1,270	5,774	35,000	9,872	44,872	35,000	9,872	44,872	39,504	11,142	50,646	-			